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政
債　務　人　周瓊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